

2017 年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著作权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事业发展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管理文化、艺术、体育事业，指导文化、体育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的文化艺术和体育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和体育项目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3、负责陆河县广播电视的行政管理。

4、拟定文化、体育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

5、管理文化、体育市场，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以及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审理文化市场违规行为；

6、管理社会文化、图书馆、博物馆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

7、审核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体育交流工作；

8、指导艺术教育和体育培训工作，统筹规划文体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广播电视和体育专门人才培养，指导文化、文物博物、图书资料、艺术教育、广播电视和体育等方面的科研和开发应用，制订相关的技术措施和经济措施；

9、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审核把关镇村（含镇村）以上广播电视播出（含转播）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建立和撤销；

10、审核和审批新建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协调管理报刊的印刷、物资供应和图书发行等工作；

11、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活动，制订出版市场管理措施，负责版权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2、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3、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直属单位，对其重大活动进行协调和检查；

14、负责对全县性的体育社团进行资格审查，管理和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体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包括局本级和4个直属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业余体育学校。

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文化广电出版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450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24.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2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4.75 万元，下降 62.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陆河县文体综合馆工程建设已完工，二是各项业务的专项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50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85.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16 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1 万元，增长 50.18%，主要变动情况：工资总体的提升。

2. 项目支出 381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84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变动情况：工作业务项目的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2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7.43 万元，下降 43.85%；主要变动情况：工作业务量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7.32 万元，下降 88.00%；主要变动情况：陆河县文体综合馆工程的建设完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8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9.97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8.6 万元，增长 43.88%；主要变动情况：陆河县文体综合馆工程的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36 万元，增长 7.91%；主要变动情况：陆河县文体综合馆工程的建设。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51.9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45 万元，增长 62.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27.6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0 万元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1. 外出、下乡业务量增多；2. 燃油费的提升；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65 万元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次数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 万元，占 75.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 25.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区域外联系业务、出差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日常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7 年，局机关及直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30 人，主要包括省、市专家来我县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发生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192.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2 万元等费用的发生。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

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